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### 現任及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

#### 報名簡章

##### 一、目的：

為提高嬰幼兒照護品質，並把握嬰幼兒語言發展黃金期，建構優質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，藉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的族語復振目標，特針對「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之現任族語保母人員，提供職能強化訓練課程，以培育兼具保母專業知能及族語傳承能力之族語保母。

##### 二、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

聯絡人：吳念祖 專線電話：089-341129

E-mail：[089350282@gm.nttu.edu.tw](mailto:089350282@gm.nttu.edu.tw)

##### 三、參與對象：

「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之現任及新任族語保母。

##### 四、訓練日期及地點：

###### 花蓮場：

(一)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館-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

(二)時間

新任保母：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 09：00~17：30 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09：00~16：30

現任保母：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 09：30~17：30

五、講師：

姓名	現職	專長
郭李宗文 (排灣族)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	原住民族幼兒及家庭教育、學習環境 規劃、幼兒園行政、情緒領域
陳麒 (泰雅族)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	幼兒教育、課程與教學、原住民族教 育、教育統計、量化研究、沈浸式教學
黃東秋 (阿美族)	佛光大學外國語言與文化學系 退休助理教授	語言教學、語言復振、語言學概論、 南島語言學、多元語言教室的教與學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 2 個禮拜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由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件後，電子郵件寄送至專管中心  
[089-350282@gm.nttu.edu.tw](mailto:089-350282@gm.nttu.edu.tw)(報名表參閱附件 1、附件 2)。

七、課程表：

5/28 新任保母課表 第一天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9:00-09:20	報到	
09:20-09:30	開幕儀式	
09:30-11:30	郭李宗文 老師	112 年族語保母計畫說明及幼兒分級制度說明
11:30-12:30	午餐時間	
12:30-14:30	郭李宗文 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身體動作發展之輔導知
14:30-16:30	陳麒 老師	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與篩檢
17:00-17:20	專管中心 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	綜合討論
17:20	大合照	

5/29 新任保母課表 第二天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9:00-09:30	報到	
09:30-11:30	郭李宗文 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認知發展之輔導知能
11:30-12:30	午餐時間	
12:30-14:30	黃東秋 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之輔導知能
14:30-16:30	黃東秋 老師	幼兒語言發展與族語保母指導重點能
16:30~	賦歸	

## 5/28 現任保母課表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9:30-09:50	報到	
09:50-10:00	開幕儀式	
10:00-12:00	陳麒 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身體動作發展之輔導知能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4:30	陳麒 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認知發展之輔導知能
14:30-16:00	郭李宗文 老師	親職教育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之輔導知能
16:00-17:00	郭李宗文 老師	112 年族語保母計畫幼兒分級制度說明
17:00-17:20	專管中心 花蓮縣原住民 行政處	綜合討論
17:20~	大合照	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### (一) 交通費補助：

1. 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30 公里以上者，核實給予交通費補助，最高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支給。
2. 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搭乘交通工具及起迄點。
3. 交通費將匯入個人帳戶。
4. 請與會人員將身分證及帳戶封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後空白處，以利相關代辦費用之撥付。若無攜帶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
5. 切結書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 3)

### (二) 住宿費補助：

1. 資格：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60 公里以上者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俾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
2. 住宿地點：  
可由專管中心代為訂房，若由個人自行訂房，請選擇距課程地點較近之住宿。住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  
開立發票之抬頭及統編資訊如下：  
抬頭：國立臺東大學  
統編：93504006
3. 補助期間：課程日期前一日及第一日。
4. 切結書：申請住宿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 4)。

### (三) 課程費用：

參與訓練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### (四)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轄屬族語新/現任保母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各乙份，俾後續追蹤輔導。

### (五) 請參加人員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事宜。

### (六) 現任族語保母除重大事故外，須於七日前請假(請假單，如附件 5、6)，並至另一研習場次補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，並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逕予解聘。

##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

縣市別			參與場次	花蓮場		
姓名		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
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
緊急聯絡人			關係			緊急聯絡人電話
現居地址					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		
住宿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5/27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住宿費 <b>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</b> <b>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</b>					
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交通 <b>※符合(單程)30 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</b> <b>※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</b>					
	去回程	交通工具	起點(站牌名稱)	迄點(站牌名稱)	備註	
	去程	鐵路				
		客運/公車				
	回程	鐵路				
客運/公車		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</li> <li>2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。</li> <li>3. 若無提供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4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。</li> <li>5. <u>參與訓練的學員請填寫基本資料表(附件 7)</u>，以利後續族語資料分析。</li> </ol>					

##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

縣市別			參與場次	花蓮場		
姓名		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
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
緊急聯絡人			關係			緊急聯絡人電話
現居地址					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		
住宿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5/27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5/28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住宿費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 margin-top: 5px;">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 margin-top: 5px;">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</p>					
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交通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 margin-top: 5px;">※符合(單程)30 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 margin-top: 5px;">※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</p>					
	去回程	交通工具	起點(站牌名稱)	迄點(站牌名稱)	備註	
	去程	鐵路				
		客運/公車				
	回程	鐵路				
客運/公車	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</p> <p>2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。</p> <p>3. 若無提供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</p> <p>4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。</p> <p>5. 參與訓練的學員請填寫基本資料表(附件 7)，以利後續族語資料分析。</p>					

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\_\_\_\_\_居\_\_\_\_\_（縣市）因交通距離偏遠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），需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電話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 切 結 書

茲證明 \_\_\_\_\_(縣市)本人\_\_\_\_\_因交通距離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或申請住宿後發現未住宿者，每晚須繳回住宿費用新臺幣 1,600 元/晚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
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 
請假單

姓名		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場
請假日期			
事由			
備註	現任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，須在七日前請假，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。		

## 1. 縣市審核：

是 或 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家訪員督導簽章：

## 2. 專管中心審核：

通過 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人：吳念祖 電話：089-341129

葉建宏 電話：089-350065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
 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 
 請假單

姓名		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場
請假日期			
事由			
備註	現任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，須在七日前請假，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。		

## 3. 縣市審核：

是 或 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家訪員督導簽章：

## 4. 專管中心審核：

通過 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人：吳念祖 電話：089-341129

葉建宏 電話：089-350065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托育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2 年\_\_月\_\_日  
親屬保母      一般保母

申請人姓名：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： 年 月 日	六個月內 半身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：		族別：	族語別：	
行動電話：		住居所電話：		
戶籍地址	縣市 區鄉鎮 里／村 鄰 路／街 段 巷 弄 號樓			
居住地址	縣市 區鄉鎮 里／村 鄰 路／街 段 巷 弄 號樓			
托育地址	縣市 區鄉鎮 里／村 鄰 路／街 段 巷 弄 號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與保母居住地址不同，請說明理由：_____			
檢附證明文件	<p>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證書影本。</p> <p>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兒家庭基本資料表。</p> <p>若為一般保母，請檢附第 1 至 2 項資料及擇一佐附第 3 至 5 資料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及托兒契約書影本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)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影本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托育人員（保母）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</p>			
幼兒收托概況 (一)	幼兒姓名		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居住之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親屬關係（一般保母）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字號		托育時段 (每週至少 5 天，每天至少 4 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：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：__點__分至__點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：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：__點__分至__點__分
	族別／族語別			
	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			
幼兒收托概況	幼兒姓名		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居住之親屬

(二)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親屬關係(一般保母)
	身分證字號		托 育 時 段 (每週至少 5天,每天 至少4小 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: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: __點__分至__點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: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: __點__分至__點__分
	族別/族語 別			
	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			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	
匯款帳戶 封面影本				
注意事項	1. 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, 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、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, 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。 2. 收托對象以0歲以上至5足歲之原住民籍幼兒。 3. 族語保母每人至多申請收托幼兒(含保母本人之幼兒)2人, 且托育時間1週至少5天, 每天至少4小時。 4. 申請收托無親屬關係幼兒之一般保母, 除檢具相關資料外, 同時應提醒收托之幼兒父母, 併同申請送托家庭獎助金。 5. 家訪員若採約定訪視, 訪視未遇3次以上者, 即終止托育獎助。 6. 族語保母經訪視如發現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, 即終止獎助。			

申請人簽名: \_\_\_\_\_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本訓練課程防疫措施如下：

## 1、課程前

- (1)完成場地及上課設備消毒，備好含 75%酒精之乾洗手或相關消毒用品。
- (2)規劃學員報到及課程中之動線，進出口分開管制，避免學員群聚。
- (3)廁所需備有洗手乳及擦手紙，避免手部潮濕導致染菌風險。
- (4)設置體溫量測站，以額溫槍、圓點貼(或蓋章)方式，控管人員進出。  
若有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或群聚史並通報相關衛生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5)活動場地外張貼防疫標語，並備有洗手設施及消毒用具供參加人員使用。
- (6)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。

## 2、課程中

- (1)每堂課上課前，於教室門口再次對進入教室學員進行手部消毒。
- (2)於中午休息時間對上課場地及教材進行二次消毒。
- (3)如有人員疑似發燒（額溫大於 37.5 度；耳溫大於 38 度）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則立即通知活動現場人員。
- (4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